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监事朱莹、张保柱回避了本次表决）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08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